

新北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案件：指檢舉附表所列之新北市轄內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指本局對檢舉案件之違反本法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檢舉人：指發現違規事實，並向本局提出檢舉案件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應於發現檢舉案件之違規事實十五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式，並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檢舉：

一、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統一編號，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污染事實、時間及地點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敘述。

三、可供佐證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者，本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並交檢舉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本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本局得依檢舉人之檢舉貢獻度核發獎勵金予檢

舉人。

每一檢舉案件獎勵金，其核發比率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核發比率得提高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 一、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發給最先檢舉人。
- 二、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發給。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本局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 七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

- 一、匿名檢舉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舉發之案件。
- 三、為媒體所公開、本局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選擇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獎勵金。

第 八 條 本局應自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六個月內核發獎勵金；以分期繳納罰鍰者，得依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預算年度經費不足致無法如期核發時，本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本局應將前項案件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第 九 條 本局應依前條第一項核發獎勵金期程，通知檢舉人檢具領據及指定帳戶等資料請領獎勵金。

獎勵金之核發，應扣除依所得稅法規定稅款及匯款手續

費。

第十條 本局對檢舉案件所為之罰鍰處分，因不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而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本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除依法律規定外，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有威脅、恐嚇或有其他人身安全危害之虞者，本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規定	行為義務	裁處罰鍰依據
一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p> <p>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依同條第三項後段所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p>	<p>固定污染源應依規定記錄及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經指定公告污染源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固定污染源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p> <p>固定污染源應依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p>	<p>本法第六十二條</p>
二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p>	<p>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p>	<p>本法第六十三條</p>
三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p>	<p>本法第六十七條</p>
四	<p>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依同條第四項所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本法第六十九條</p>

五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製造、進口、販賣經指定公告 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品，應 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 有機物成分標準	本法第七十二條
---	------------	---	---------